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教育部台(八九)技(二)字第89058076號函核備  
教育部台(九四)技(二)字第 0940053326 號函備查  
95年1月11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50004569 號函核定  
96年11月7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60169196號函核備  
101年1月20日董事會通過  
107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 
108年7月14日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」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校長於卸任六個月前，由董事會聘請十一人為委員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事宜。  
校長因故出缺，應即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辦理校長遴選事宜。
-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，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：  
一、董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推選之。  
二、教師代表六人：由各系就該系中專任教師推選一位代表、教學及研究中心、體育室推選二位代表送請董事會圈選六人。  
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：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票選六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二人。  
四、校友會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於畢業校友中表現優異者遴聘之。  
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  
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如遴選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其本人亦接受時，應即辭卸委員職務，遺缺就其身分分別依第一項各款方式遴選遞補。
-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委員會應就學校發展方向、各界推薦及自薦候選人之條件等廣為瞭解，以供遴選時參考。
-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應具備左列條件：  
一、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精神，且具有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。  
二、有高尚之品德操守足為表率者。  
三、著有學術成就及聲望者。  
四、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者。
- 第六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應即登報或上網公開徵求人選或通函各校推薦人選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候選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遴選二位新任校長候選人。
- 第八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出之二位新任校長候選人，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，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。
- 第九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，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，董事會應按本辦法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- 第十條 校長任期，每任三年，以連任一次為原則，但如因特殊需要，得連任二次。任期屆滿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者，得予連任。
- 第十一條 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名單應予保密。
-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校長候選人任務時，董事會得解散遴選委員會並重新組織遴選委員會，再行遴選事宜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